

合同编号：

城固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隐患排查专家指导

帮扶项目合同

委 托 方：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受 托 方：陕西鸿庆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日期：2026 年 07 月

甲方（委托方）：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2MB2A00126X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民主街 137 号

联系人：刘杨刚

联系电话：0916-2728161

乙方（受托方）：陕西鸿庆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TLYH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常青二路交叉口西北角晟煌广场二楼 203-3 号

联系人：周庆

联系电话：18911750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城固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隐患排查专家指导帮扶服务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城固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隐患排查专家指导帮扶服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为深挖细查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要求，由县安委办牵头，围绕易发事故、日常检查隐患频发、安全管理薄弱的重点领域，

选取 210 家具有代表性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和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具备相应资质、从业经验的安全、防灾减灾专业技术专家，为甲方提供专业化隐患排查、技术指导、帮扶整改、咨询服务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不同行业领域专家开展入企帮扶指导，针对现场发现问题隐患，分别形成不同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并提出切合实际、易于整改的意见建议（检查企业以县安委办提供名单为主，平均每月检查不少于 20 家）。

（二）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前后，配合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点领域专家指导帮扶，指出发现的问题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三）按照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对各级发现的不放心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抽查，并提出切合实际、防止问题隐患反弹、实现闭环管理的意见建议（每月不少于 5 家）。

（四）按照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培训工作（累计开展不少于 3 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如需延期、增加服务频次、增加排查点位，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无偿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工作要求

（一）乙方派出专家须具备相应专业从业经历、行业资质、现场排查能力，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统一安排。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拟派出专家名单及资质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开展服务工作。

（二）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做到排查全覆盖、隐患无遗漏、问题可溯源、整改可落地。

（三）所有排查数据、隐患清单、图文资料、报告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漏报、瞒报。

（四）乙方须按时提交阶段性排查台账、排查记录、问题汇总表、成果报告，确保资料完整、可归档、可迎检。

（五）服务全过程遵守政府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宴请、礼品，不得私自干预企业正常经营，严禁违规收费。

（六）乙方应为派出专家购买必要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1235800.00 元）。

本价款包含专家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资料编制费、税费、服务费、现场帮扶、复核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结算：

（1）一次性付款：乙方全部服务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2）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履行 90 日历天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指导帮扶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暂扣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凭正规发票、合同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鸿庆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21986310001

税号：91610112MAB0TLYH87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常青二路交叉口西北角晟煌广场二楼 203-3 号

电话：029-81528102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统筹本次排查工作总体安排，下达工作任务、排查范围、工作重点。

（2）负责协调各部门、各被检单位配合排查工作。

（3）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展汇报。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文件、台账资料、工作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标准、时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2) 自行负责派出人员人身安全、交通安全、作业安全，为其购买必要的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风险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建立完整工作台账，按时报送各类报表、隐患清单、工作报告。

(4) 对排查过程中获取的政府工作信息、企业涉密信息、隐患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外泄、不得私自传播、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用途。乙方应确保全体项目参与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5) 主动配合甲方整改督导、复核、迎检、资料完善等后续工作。

(6) 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目名义对外开展任何商业活动或宣传，不得利用项目成果为自身或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交付

(一) 核心成果报告类

1、专家指导帮扶/会诊/评估报告：全面反映帮扶项目情况，包括企业/项目总体概况、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的隐患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建议、不同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分析，最终评估/总结论等。

2、隐患整改复查报告：对帮扶过程中复查的所有隐患整改提升情况进行总结，提交复查总结报告，并就反复出现问题、未整改彻底问题等提出进一步隐患整改建议。

3、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汇总分析一次专家指导帮扶、培训、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 过程痕迹与证明资料类

1、现场检查/勘验记录：包括现场检查的纸质记录、影像资料（如现场检查照片、视频，需体现时间、人员、现场实际情况及隐患点）等。

2、现场沟通与意见交换记录：现场检查时与企业沟通的记录、隐患问题反馈单、企业整改承诺或意见交换记录等。

3、过程控制记录：参与指导帮扶的专家资质、专家评审会签到及专家意见等，以证明服务过程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三）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四）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五）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六）如乙方或其项目参与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限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提交成果的，逾期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漏报瞒报、数据不实、报告不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不合格程度确定。

3、因乙方工作失误、成果不实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督查通报、负面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整改补救，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三）甲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完成阶段性工作超过 15 日；
- （2）乙方或其人员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洁从业要求；
- （3）乙方擅自更换派驻专家累计超过 3 次且未经甲方同意；
- （4）乙方发生重大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严重负面影响。
- （5）乙方以本项目为由向本县内被查单位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除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外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归档权、公示权。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陕西鸿庆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0日

